

總理全集第四集目錄

遺墨

第一輯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一

禮運大同篇……………一六

三民主義自序……………二一

廣州蒙難記序……………二八

中華革命黨總章……………三一

中華革命黨誓約……………三八

第二輯

致吳稚暉藏共十八件……………三九

致鄧澤如緘共十八件	八九
致蔣介石緘共二十件	一七〇
致胡漢民等緘共七件	一二六
致日人滔天緘共一件	一四〇
致日人萱野緘共四件	一四四
致日人管原緘共一件	一四六
致南洋各同志緘共二件	一四八

第三輯

致許崇智電七件	一六一
致孫洪伊電一件	一六八
致廖湘芸電三件	一六九
致張溥泉電一件	一七二
致林煥廷電二件	一七三

總 理 全 集

致三藩市總支部電一件	二七五
委任劉蘆隱電一件	二七六
致魏邦平電一件	二七七
復林煥庭電一件	二七八
致居正電一件	二七九
致范石生電一件	二八〇
致蔣光亮電一件	二八一
致謝持電一件	二八三
致臧致平電一件	二八四
致李烈鈞古應芬電一件	二八六
致許楊范各軍司令電一件	二八七
致劉震寰電二件	二八九
致虎門長洲要塞司令電二件	二九一

致古應芬電一件……………二九三

第四輯

一手令共五十四件……………二九五

第五輯

中國問題之眞解決英文原稿……………三四九

英文絨稿兩件……………三六九

英文電稿一件……………三七七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
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
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
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
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
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

第

三

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
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
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
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
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
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畧強權政府

集

四

四

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
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五建設之程序分為三期一曰軍政
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
期
六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
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
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

第 四 集

一 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
七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
八 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
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
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
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

九

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
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
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
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
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
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一完
全自治之縣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

十

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
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
接複決法律之權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
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
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
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報價之
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

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

之需

第十二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
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
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
由中央政府為之協助而所獲之
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第十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
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為中央歲

集

四

第

總 理 全 集

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
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
分之五十

十四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
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
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
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

第

四

集

者乃可

十六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

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六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

第 四 集

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
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
通部

廿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
統任免而督率之

廿二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

總 理 全 集

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
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
采擇施行

廿三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
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
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
法而頒布之
廿四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